

研究论文

DOI: 10.63221/eaha.v1i03.87-95

亮点:

- 非遗和民俗是互构共生的关系。
- 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的主要区别体现在性质、内容（研究范畴）上。
- 非遗和民俗的研究、价值及审美特质。

*通讯作者邮箱:

durand@pku.org.cn

英文引用: Du Ran, 202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olklore: Concepts, Disciplines and Lists. Evidence in East Asian Humanities and Arts, 1(03), 87-95.

中文引用: 杜染, 2025. 非遗与民俗的比较研究: 概念、学科与名录. 东亚人文学研究, 1(03), 87-95.

稿件处理节点:

接收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修订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接受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表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资助:

本论文未受到基金资助。

版权:

本作品原创内容可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条款使用。任何对本作品的后续分发须标明原作者及作品标题、期刊引用及 DOI 信息。

非遗与民俗的比较研究: 概念、学科与名录^①杜染¹¹ 北京市文化馆, 北京 100045

摘要 非遗和民俗是民族的, 也是全人类的。非遗和民俗是互构共生的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民俗和非遗的保护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本文从国际文化保护、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文化建构功能及新文科建设的认识上,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演进以及与民俗（民间文化）的比较研究中, 阐明非遗与民俗的关系、学术研究、价值与审美特质、非遗名录中的民俗等, 并提出了非遗学和民俗学研究的学科建设、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以及相关实践工作等问题。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概念辨析; 学科建设; 名录体系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olklore: Concepts, Disciplines and Lists

Du Ran¹¹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Center, Beijing 100045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olk customs are both national and global. They have a mutually constitutive and symbiotic relationship. The protection of folk custom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y UNESCO has been carried out almost simultaneously.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protection, na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cultural construction functions,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olk customs, academic research, value and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folk customs i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st, etc.,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cept evolu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folk customs (folk culture), and raises issues such as th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ies and folk studi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presentative projects and inherito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related practical work.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lk Customs, Concept Differentiati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List System

注释:

^① 本文系 2025 年 5 月 14 日北京联合大学人文学部成立大会暨“北京非遗保护的经验和启示”学术研讨会论文; 2025 年 11 月 22 日由北京联合大学主办的 2025 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1. 引言

非遗和民俗是民族的，也是全人类的。非遗和民俗是互构共生的关系。从本文所述的非遗及非遗视域中的民俗这个视角来看，民俗比“非遗视域中的民俗”在外延上要更广一些，非遗视域中的民俗是经过价值衡量的民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民俗和非遗的保护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但民俗是既有概念，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有一个演进的过程。

1982年，教科文组织成立保护民俗专家委员会，并在其机构中建立了“非物质遗产处”^[1]。

1997年，“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作为一个遗产概念正式进入教科文组织的文献并被相关举措所采纳。1997-1998年，教科文组织启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2007年，将教科文组织于2001、2003和2005年宣布的90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1998年颁布《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标志着非遗保护正式纳入国际文化保护的重要范畴^[2]。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30个国家加入后于2006年4月20日生效）。至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正式公布，缔约国共同施行。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批准我国加入该公约。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至今，中国以缔约国身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有21年，在立法、机构和设施设置、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认定、学术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从国际层面、国家层面、政府、学者、社区、社群、传承人等各个层面整合力量，共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保护以“政府为主导”和传承以“传承人为主体”已形成共识，非遗保护传承进入系统性保护新阶段。我国在非遗保护的方式方法中，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以及立法保护、项目性保护、系统性

保护、整体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生产性保护、生活性保护、研究性保护、抢救性保护、数字化保护、分类保护、活态传承、以人为本、“见人见物见生活”等保护理念，并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成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举办年会、发布蓝皮书等），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等。

随着我国加入该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替代了之前使用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概念，但两者的内涵基本相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也包括经过价值衡量的优秀的民俗。民俗是民间文化，世界各国都有民俗，因此，民俗学是一门世界性的学科，但研究对象基本是本国民俗。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会议上通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以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传播和信息。”非遗概念形成后，对民俗、民间创作的保护被纳入到了非遗保护之中。

2. 科学认识非遗与民俗的关系

认识非遗视域下的民俗，非遗和民俗的关系是首先要明晰的。尤其是在非遗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中的科学性，需要在学术上对非遗的基本概念进行科学把握，从而更科学地选择研究对象；在调研实践中关注非遗保护的核心问题，增强辨识力，从而使调研报告更科学。

2.1. 非遗与民俗的概念辨析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包括以下方面：(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5)传统手工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

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即民间风俗，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3]“民俗是一种民众文化事象”^[4]，民俗是民众的生活模式，是民众创造和传承的民间文化。优秀的民间文化与非遗相衔接。“俗”字最早出现于周宣王时期的青铜器《驹父盨盖》的铭文“夷俗遂不敢不敬”中，“民俗”一词最早出自《礼记·缙衣》“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英国学者威廉·汤姆斯（W. J. Thoms）于1846年首创folk-lore一词，用于指“民众的知识”，最早由日本学者将其翻译为“民俗”，美国学者更趋向研究比“民俗”概念更宽泛的“民众生活”（folklife）。国际学界用folkloristics专指民俗学。民俗学一词1913年12月在周作人文章《儿歌之研究》中首次使用，并在1922年12月17日《歌谣》周刊《发刊词》中开始作为学科名词使用。

非遗与民俗具有最为密切的学科谱系关系。从文化范畴的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都是文化的范畴，文化可以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侧重于非物质性文化；民俗则兼顾三种文化形态而包括三种民俗：物质民俗（生产——农业、渔业、工商业等；生活——衣食住行、科技、医药卫生）、精神民俗（信仰、观念、游艺、竞技、语言、民间文艺）、制度民俗（社会组织——家族、村落、社团；人生礼俗——诞生、社交、婚、丧；岁时节令）。

从文化性质的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贯通大传统、小传统，贯通上、中、下三层文化。非遗包括非遗视域中的民俗，都是国家文化发展战略重要环节。民俗（Folklore/Folk-custom）又称民间文化，是指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群体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较为稳定的文化事象，可以简单概括为民间流行的风尚、习俗。民俗是民众创造和传承的“约定俗成”的民间文化，“民”指“民众”，“俗”指“传承

的文化”。民间文化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属于小传统，属于中、下层文化。

从文化公共性的角度来看，非遗和民俗都是世代传承的公共文化，公共文化是人人共享、共有、共创的文化，与每个人的生活都有关联，作为一般民众，生产生活中都会接触到非遗和民俗。与民俗文化有关的文化概念还有通俗文化、俗文化、乡土文化等，但所指各有不同，在使用这些概念时，需要辨析清楚。

2.2. 非遗和民俗的基本特性

非遗和民俗均有多个特性，最能反映其特质的是基本特性。

非遗的基本特性：无形性（非物质性）、活态性、传承性、模式性。无形性是指以人们的观念、精神、技艺的方式存在；活态性是指在动态实践中延续生命力，见人、见物、见生活；传承性是指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的方式世代享用、继承和发展；模式性是指约定俗成、定型化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或表达方式。如人生礼俗中的程式化内容、民间故事中的类型化（长工与地主、灰姑娘、狼外婆、牛郎织女型等，德国学者艾伯华概括中国故事类型有300余个）。此外，非遗还有民族性、地域性、综合性、公共性、建构性等特性。

民俗的基本特性：集体性、模式性、民间性、传承性。集体性是民俗的本质特征。集体性是指民俗的形成、发展永远是集体参与的结果。民间性是指在民间被民众普遍认可、遵守、流传。此外，民俗还有变异性、民族性、地域性、公共性、建构性等特性。

2.3. 非遗学和民俗学是有密切亲缘关系的两个学科

非遗和民俗都是与我们生活紧密相连的文化类别，在科学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但非遗学和民俗学都是综合性的学科，学科归属值得深入探讨，笔者认为二者同属“社会-人文科学”学科，在研究中应根据不同的文化事象（如民间文学、庙会），分别在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上有所侧重。

从高等教育学科建设上看，2006年教育部同意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和专业名单，民俗学、美术学、艺术学等学科下开始设置非遗方向的研究生专业。在2021年2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

业目录中，没有民俗学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艺术学门类中艺术学理论类下的新增专业，但还没有列入研究生专业目录。同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推动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下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探索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级学科。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目前，在研究生专业目录里，民俗学是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社会学下属的二级学科。在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文化学”是人文与社会科学门类的一级学科“民族学与文化学”下属的二级学科。“文化学”下属的三级学科有“文化遗产学”，非遗学应该是“文化遗产学”的一个专业。可见，非遗学和民俗学与艺术学、社会学、民族学、文化学等学科有着密切而又复杂的学术联系。

非遗学是一门创建和发展中的学科，与非遗保护实践紧密相连，正在逐步列入国家高等教育学科或专业目录。2002年5月中央美术学院在原民间美术研究室的基础上率先成立国内高校首家非遗研究中心，2023年新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本科专业。中山大学2006年率先设立了国内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研究生专业，并于2008年开始招生。天津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21年10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是全国首个招生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2006年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13年开始在研究生艺术学理论专业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研究”和“传统技艺研究”两个研究方向，2022年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系，标志着非遗专业教育在高校层面正式落地。2021年，西安音乐学院作为全国首家获批高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2022年，教育部批准中央美术学院等高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二级学科，标志着学科正式进入高等教育体系。截至2025年5月，全国有21所本科层次院校在艺术学一级学科下招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26所高校在硕士层面设立非遗专业，14所高校在博士层面设立非遗相关专业研究方向。其中，

在硕士层面，天津大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列为交叉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青海民族大学旅游学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一级学科民族学下的二级学科，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旅游文化学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列为一级学科中国汉语言文学下的二级学科。在博士层面，中山大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列为一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下的二级学科。

民俗学侧重对民俗事象进行完整、系统、立体的研究，实践中注重田野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侧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实践中注重活态传承。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所指的“保护”是一个总称性的术语，公约对“保护”的定义：“‘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2.4. 非遗和民俗的性质和内容有区别

在非遗的话语下，民俗包括非遗化的民俗和非非遗化的民俗。优秀的民间文化与非遗相衔接。民俗与非遗的关系：非遗中的民俗是经过价值衡量的优秀的民俗，非遗还包括宫廷文化、宗教文化中的非遗内容。

对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的关系，还需要进行探讨，以便准确把握研究范畴。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中论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关系，指出“二者有共同的地方和共通的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部分便是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中也有一部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它们之间相互交叉的部分便是其共同点。但也有不同之处：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不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绝大部分是由民间百姓创造，并通过他们传承下来的，但也包括一部分主要是通过官方主导而非民间方式发展和保留下来的文化遗产（如南京云锦），这部分文化遗产不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第二，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并不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5]。

冯骥才著《非遗学原理》对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的关系进行了阐述和区分，但在这些阐述中，又有多处表述很容易让读者将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等同起来，从而造成基本概念上的混淆。书中写道：“非遗学和民俗学的研究对象都是民间文化，有人

便把非遗学与民俗学、民间文化学等同起来，但它们不能等同。民俗学从田野出发，并不必须回到田野；非遗学却必须回到田野。非遗学是为田野工作的学科。这是非遗学的特性，也是它的学术使命。”

“非遗来自民间文化，但不是民间文化的全部。非遗是从民间文化中遴选出来、具有代表性并保持活态和必须传承的部分，是民间文化活态精华。”^[6]

“早在非遗概念出现之前，人们将这一类型和范畴的文化称为‘民间文化’，并建立起相应的科学而完整的知识体系与理论体系，譬如民俗学、民艺学、民间文化学等等。”“民间文化遗产和非遗。这两个概念本质相同。不同的是，民间文化遗产的概念来自学界，非遗的概念来自政府，因为非遗是由各国政府共同确定的”^[7]。“非遗是民间文化”^[8]。

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的主要区别体现在性质、内容（研究范畴）上。在性质上，非遗是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非遗中的优秀传统文化上升到国家、政府层面来进行保护，在品质上是经过价值衡量的非物质的优秀传统文化；民间文化（民俗）是民众日常生活中创造和传承的文化。在内容上，非遗的内容更加丰富，不仅包括优秀的民间文化中符合非遗要求的那部分，如优秀的民间文学、民间舞蹈、民间音乐等，也包括官方主导而非民间方式发展和保留下来的遗产，如皇家文化（宫廷文化）、宗教文化中符合非遗要求的那部分，如国家级非遗项目祭孔大典、智化寺京音乐、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的韩国宫廷宗庙祭祀礼乐、柬埔寨皇家舞剧、雅乐——越南宫廷音乐、越南扶董庙与硕庙的天王节、白俄罗斯 Kalyady 沙皇（圣诞沙皇）仪式、日本岛根县佐太神社的神乐、日本田乐——那智火节宗教表演、法国利穆赞七年一度的宗教传统、非洲布隆迪皇家大鼓仪式舞蹈、塞浦路斯和希腊的拜占庭圣歌等。

2.5. 科学性是非遗和民俗研究的基石

科学性贯穿到学术研究的全部过程，包括调研、结论、学术规范等各方面。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是民俗学的核心问题，非遗保护和传承是非遗学的核心问题。两者之中都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辨别研究对象的真实性，以确保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这就要求学者在课题调研中要对某些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等进行甄别，确保其真实性。要在调研前期做足

功课，进行广泛的查阅文献资料，最好是选择自己熟悉的项目。

笔者 2023 年和 2024 年进行调研的两个项目都是国家级和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中的项目，是北京独特的传统美术类别——北京绢人、北京内画鼻烟壶。其中，北京绢人项目中的传承人问题是影响项目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某位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存在质疑，曾被业内举报，并在工艺美术界普遍知晓。但还是有一些学者对其进行采访、报道和研究，2025 年成为国家级传承人。这样的事例并不多见，但因为有些人认为非遗会带来“名和利”，也有非遗官员存在腐败，也有劣币驱逐良币，所以，学者知晓这些情况，对学术研究还是有利的。社会公众在与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接触中，也应该增加辨别。

科学性还涉及到对概念的科学阐释和论断的科学性。例如，在概念方面，民俗、民间文化与乡土文化等概念在地域范围上包括乡村和城市；俗文化包括通俗文化和民间文化；非遗、民俗与群众文化（人们职业外自我参与、自我娱乐、自我开发的社会性文化，是体现社会主义文化的民主性进步性的文化形态）是密切关联的；“非遗文化”这一概念存在争议；在有些学者的研究中，将民俗事象（民俗事象是关于生产、生活、文娱、制度、信仰等方面的民俗活动和民俗现象的总称，亦可表示单一的民俗活动）写成了民俗事项。在论断方面，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在总体目标中提出“到 2025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随后网上和一些微信公众号上就出现了一些以《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国策：2025 年前全面复兴传统文化》等为标题的视频或文章，类似文章至今仍有转发，“全面复兴传统文化”这一论断也被一些著名学者在论著中采用。可是，《意见》中通篇没写“全面复兴传统文化”，标题中写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这两个表述是有差别的。

3. 非遗和民俗的研究、价值及审美特质

从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研究范式对非遗和民俗进行理性分析，包括科学认识、价值评判和审美三个方面内容。

3.1. 非遗和民俗的研究

在非遗研究方面，教材和学术著作有向云驹著《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博士课程录》，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王文章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苑利、顾军著《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冯骥才著《非遗学原理》，段宝林著《非物质文化遗产精要》，刘魁立《非遗保护论集》，黄永林、肖远平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教程》，方李莉著《“文化自觉”视野中的“非遗”保护》，刘锡诚著《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与实践》，李荣启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文集》，户晓辉著《遗产保护新理念》，宋俊华、王开桃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季中扬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审美批评》，马盛德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讲》，岳永逸著《文化转场：非遗散论》，彭兆荣著《生生遗续代代相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郑土有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沉思录》，马知遥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与思》等。其中，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是最权威的非遗专业教材；苑利、顾军著《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是国内第一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为终极目标的学术专著。在北京非遗研究方面，有教材和学术论著以及非遗资源汇编、志书、传承人口述史等著述出版^[9]。此外，非遗研究的期刊主要有中国艺术院主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教育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的学术集刊《非遗传承研究》，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等。

在民俗研究中，对民俗事象的搜集、整理、编撰和对民俗学的学术研究是重要内容。1918年，北京大学开始征集民间歌谣（在《北京大学日刊》登蔡元培校长启事、刘半农起草的简章），出版《歌谣周刊》，李大钊、鲁迅等也曾参与收集民谣。1980年代开始开展民间文艺集成工程，1990年代至2009年，北京民间文艺十套集成编辑、出版完成。陶立璠主编《中国民俗大系》2004年出版，刘铁梁主编《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各区卷2006年开始陆续出版。段宝林、过伟、白庚胜总主编《中华民俗大典》列入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图书项目，2024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北京、澳门、甘肃、广西、广东卷5卷。

在民俗学教材、学术著作方面，主要有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钟敬文著《建立中国民俗学派》，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民俗学原理》、

《民俗文化新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王文宝著《中国民俗学史》，张紫晨著《中国民俗与民俗学》，高丙中著《中国民俗概论》、《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民俗学的路径》，张举文著《民俗研究十讲》，周星著《乡土生活的逻辑：人类学视野中的民俗研究》、《本土常识的意味：人类学视野中的民俗研究》，赵世瑜著《眼光向下的革命——中国现代民俗学思想史论》（1918~1937），王娟著《民俗学概论》，罗曲著《民俗学概论》，苑利著《中国民俗学教程》，季中扬、周星、张举文主编《民俗学导论》，叶涛、吴存浩著《民俗学导论》，杨堃著《社会学与民俗学》，段宝林主编《中国民间文艺学》，齐涛著《中国民俗史论》，陈勤建著《中国民俗学》、《文艺民俗学导论》，张士闪著《艺术民俗学》，仲富兰著《中国民俗学文化学导论》，陈华文著《民俗学文化学》，曲金良著《中国民俗文化论》，吕微著《民俗学：一门伟大的学科》、《新民：民俗学的实践研究之研究》，邢莉等著《民俗学概论新编》，岳永逸著《始终：社会学的民俗学》，苑利著《民俗学与遗产学视域下的乡土中国》等。其中，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是最权威的教材。学者们对北京民俗的研究也有一些著述^[10]。此外，民俗研究的学术期刊主要有山东大学主办的《民俗研究》、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民间文化论坛》等。

非遗学和民俗学研究中面临的共同的基本问题有：如何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基础指导非遗学和民俗学的发展？如何进行科学的学科定位和学科建设？民俗学作为已有多年历史的学科，还有一个理论创新的问题。如何进行科学的保护、传承、传播、发展？

在学科建设中，应认识到基础理论是学科建设的基础。非遗学和民俗学的概念、特征、价值、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和方法论等已经相对清晰了，在研究对象上，非遗学的研究对象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俗事象。这两个学科的逻辑起点、基本范畴、研究范式在已有研究中还鲜有涉猎^[11]。逻辑起点、基本范畴是一门学科理论上的重要部分，需要深入探讨。笔者认为，非遗学的核心概念和逻辑起点是保护，基本范畴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事象、保护、传承、传承人、名录、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化空间、公共文化、

文化产业、真实性原则、非遗本体与文创衍生品、口述史、民族文化认同、文化多样性等；民俗学的核心概念和逻辑起点是传承，基本范畴包括民俗、民俗事象、传承、日常生活、民间文化、民间文艺、乡土文化、文化资源、公共文化、田野作业、民俗志、搜集整理、民族文化认同等。非遗学和民俗学的总的研究范式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实践唯物主义、实践本体论、实践认识论或社会历史认识论等。基本理念：实践作为文化的本质规定，实践是人的根本性的存在方式，实践、文化、人、社会关系有机统一；存在即实践，实践是人对存在的建构活动；实践即现实的人改造世界的感性活动，最终目的是人的自由和解放；人按照美的规律塑造人和属人世界；自由的劳动和劳动的自由；人的生存异化状态的消除等。“马克思主义范式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以实践为基础和思维坐标反观、理解和把握人类社会。”^[12]）范式。总的方法论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文化—社会方法论，实现非遗学和民俗学的“文化—社会”建构功能。学科特征应该具有世界性、人民性、意识形态性、实践性、建构性等。

3.2. 价值及审美特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条文中明确提出了非遗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民俗的价值体现在物质生活价值、精神生活价值、社会生活价值及民俗艺术价值。其中，民俗艺术价值是民俗价值的一部分，它涉及到的是民俗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艺术性，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其它艺术形式。如与生产劳动融为一体的夯歌、船工号子，精神生活中的民间故事、民间戏曲等，游戏中的歌谣等。

从审美特质上看，非遗和民俗都有文化美、艺术美、生活美，但侧重点不同，非遗三者并重；民俗侧重生活美，文化美、艺术美是融合在民俗的生活

美之中的，是在民俗活动中所体现出的文化美、艺术美，即民俗文化美、民俗艺术美。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段宝林提出“民俗的本质，是生活美。”^[13]这个论断是很有道理的。

4. 非遗中有哪些是民俗？

4.1. 非遗视域中的民俗与名录中的“民俗”

民俗学中的民俗概念与非遗视域中的民俗及名录中的“民俗”类别不是对等的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研究非遗视域中的民俗，从名录角度来看，除了被列入“民俗”类别的项目，还有列入其他类别中的属于民间文化艺术范畴的项目，如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民间戏曲、民间说唱、民间游艺竞技等项目。以这样的视野来研究民俗，研究内容更加全面。

当然，非遗名录中“民俗”类别之外的其他类别中除了含有民间文化艺术项目，还有其他项目，如涉及到宫廷文化、宗教文化的项目。

研究非遗视域中的民俗，从研究对象上看，是列入名录的经过价值衡量的优秀传统文化项目；从研究方法上看，将非遗学和民俗学的研究方法二者融合；从学科建设意义上看，对非遗学和民俗学以及文化学的建设与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4.2. 非遗项目名录中的类别及民俗项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788 个项目中，有中国 44 个项目，如古琴艺术、京剧、昆曲、中国剪纸、中国皮影戏、端午节、春节等。

在我国非遗保护项目名录中，非遗类别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概括为五类：民间文学，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技能与技术，民俗文化（民间信仰、传统礼仪、岁时节庆），文化遗产空间。在这些类别中，民俗被列为其中的一类，其实，民间文学以及其他几个类别中的大量内容都是民俗学的研究范畴。

民俗的类别众多，内容丰富，不是所有的民俗都能成为非遗项目，但非遗名录中的很大一部分是属于民俗。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大多数与民俗有关。比如，非遗中很多传统手工技艺依托的是物质民俗，非遗中的很多传统表演艺术、文化空

间依托的是精神民俗。但在项目名录里又专门列出了“民俗”项目，特指民间信仰、传统礼仪、岁时节庆等民俗。

国务院先后于2006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和2021年公布了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共有1557个项目，其中民俗类183项。共有3610个子项，其中有北京市120个项目^[14]。

5. 结语

从国际文化保护、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文化建构功能及新文科建设的认识上，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演进以及与民俗（民间文化）的比较研究中，对非遗与民俗的关系进行了辨析，并从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价值与审美特质、非遗中的民俗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形成了几个论断：非遗保护中的“保护”是一个总称性的术语；非遗与民间文化、民俗不能等同；非遗学和民俗学是关系紧密的两个学科；非遗名录中的民俗与民俗学的民俗概念不同。这些阐述和见解仅仅是初步的研究，还不成熟，目的是对非遗和民俗有一个科学的认识，理清相互关系，从而更好地保护非遗和民俗，更好地解决保护和传承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问题。

本文在此也提出几个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供大家思考：一是在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社会主义文化建构中，如何科学认识非遗与民俗的关系，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加强非遗学和民俗学的学科建设？这需要在学科划分、专业和课程设置上进行深度探讨。二是如何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这是非遗保护最重要的环节，需要辨识真伪、价值衡量和科学研判，需要政策和理论的指导。三是中国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在非遗的保护中如何履行好约定，提供新经验、新理念，同时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工作？这需要在现代化进程中从全球化的视野和人类共同遗产的高度来考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遗国际交流，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及各民族的中华文化认同，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四是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非遗，如何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如何守正创新，处理好真实性原则、“原汁原味”传承与移风易俗、活化利用及文创开发之间的关系，这需要辩证分析、分类保护。五是解决好非遗和民俗的数智赋能问题。通过数字技术和智能

技术的结合，为数字化保护提供机制与路径的创新方案，更好地推动非遗和民俗的传承发展。

“实践性是非遗及其保护传承的灵魂。”^[15]非遗学和民俗学都是具有实践性的学问，非遗和民俗研究都是与实践紧密相连的人类共有的全球性的学术事业，需要有国际视野和多学科知识，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实问题与基础理论研究并重，用创新性研究成果和科学的学术理念推动学科建设与实践发展，保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在世界文化发展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共同推进人类文明进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巴莫曲布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J]. 民族艺术, 2008(1):6.
- [2] 巴莫曲布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J]. 民族艺术, 2008(1):7.
- [3] 钟敬文. 民俗学概论[M]. 第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3.
- [4] 钟敬文. 建立中国民俗学派.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9:45.
- [5]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第4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59.
- [6] 冯骥才. 非遗学原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4:66, 67.
- [7] 冯骥才. 非遗学原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4:5.
- [8] 冯骥才. 非遗学原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4:39.
- [9] 教材和学术论著图书主要有北京联合大学组织编写《北京非遗蓝皮书: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开始陆续出版, 张勃著《北京市民俗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现状与对策》由学苑出版社2021年出版, 穆秀颖主编《永不消逝的记忆:北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学苑出版社出版。在非遗资源汇编、志书、传承人口述史、非遗项目编纂等方面, 出版图书有《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汇编》, 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团结出版社陆续在2009年、2010年出版。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2024年北京出版社出版。《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丛书由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原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编写, 2015年开始陆续在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团结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等出版社接续出版。2012年开始, 北京市文联、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编纂“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陆续由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 至2024年已出版93本。《中国文化名片:北京中轴线非遗之旅》2024年三联书店出版。

[10] 主要有《中国民俗大系》北京卷，《中华民俗大典》北京卷，《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各区卷，北京史地民俗学会等编《北京民俗大全》，常人春著《老北京的风俗》，金受申著《老北京的生活》，常人春、高巍著《北京民俗史话》，高巍著《北京民俗文化史》，孙爱军著《北京传统民俗》，潘惠楼著《北京的民俗》，宋卫忠著《民俗北京》，毛巧晖等著《北运河民俗志》、《北运河流域民俗传统与民众日常生活》，杜染著《北京民间文艺的世界》等。

[11] 近年对非遗学科建设进行探讨的学术论文主要有向云驹《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的方向与路径》，高丙中《非遗学的建设与新文科的探索》，萧放《非遗如何成为学科：非遗学科建设的破与立》，方李莉、刘召洁《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与知识体系建构的探索》，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需要回答的几个问题》，段友文、石怀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设立的多学科整合》，黄永林、邓清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形成的历史背景与学科定位》，张洁、郭平《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 20 年探索》，宋俊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学科化思考》，潘鲁生《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与人才培养定位》，乔晓光《事实与价值：非遗通向教育的路——文明转型期的非遗新学科建设》，户晓辉《基于现代理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构想》，段友文、牛宏程《论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互构共生》，万建中《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的主体》等。

[14] 在北京市这些项目中，被列入民俗类别的项目有 7 个，分别是厂甸庙会、元宵节（斂巧饭习俗）、元宵节（九曲黄河阵灯俗）、元宵节（千军台庄户幡会）、庙会（妙峰山庙会）、庙会（东岳庙庙会）、庙会（丫髻山庙会）。另外，北京市在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2014 年、2021 年公布了五批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03 项，其中，民俗 20 项，分别是厂甸庙会，妙峰山庙会，东岳庙行业祖师信仰习俗，房山大石窝石作文化村落，石景山古城村秉心圣会，东岳庙庙会，老北京叫卖，北京豆汁食俗，东来顺饮食文化，长哨营满族食俗，杨树底下村斂巧饭习俗，千军台、庄户幡会，年丰庄善缘老会，西邵渠金钟总督老会，花市元宵灯会，丫髻山庙会，幡鼓齐动十三档，奶子房庙会，恭王府春分祈福习俗，黑水湾淘金习俗。北京市各区也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而形成了国家-市-区三级名录体系。

[12] 杨耕. 多维视野中的马克思[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328.

[13] 段宝林. 非物质文化遗产精要[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175.

[15] 王晨阳, 刘魁立, 朝戈金, 黄永林, 张玲. “非遗保护传承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笔谈[J]. 民俗研究, 2023(6): 13.